

#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行〔2024〕6号

---

## 中山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政分局、各镇街财政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22〕1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从2022年11月11日起执行，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（2016年修改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中财行〔2016〕44号）同步废止。

二、市直有关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需求，在确保一级、二

级、三级目录与《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保持一致的基础上，在三级目录下进行细化，制定具体反映本部门、本行业特点的四级目录，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中山市财政局  
2024年2月22日

### 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
---